

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3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4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22
四、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	33
五、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50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51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57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8.6.21 股東常會修訂).....	6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2.6.21 股東常會修訂).....	74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77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張兆順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

三、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新臺幣 18,012,975 元（提撥率 0.0617%）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45,972,241 元（提撥率 0.5%），均以現金發放。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辦理。

(二) 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應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個百分點者，亦同；擬持股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2. 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未經金管會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五、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公布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33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結果為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 289億5,624萬4,447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28億9,562萬4,445元後，連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379億4,946萬7,156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640億1,008萬7,158元，本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如下：

1.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7元，計分派231億1,970萬771元。

2. 期末未分配盈餘408億9,038萬6,387元。

(三) 前項調整後未分配盈餘係由期初未分配盈餘388億4,379萬7,170元，經加計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619萬9,476元，並調減依 108 年度集團各公司員工退休金精算報告計算產生之再衡量數7億4,759萬5,351元及調減 108 年度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1億5,293萬4,139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379億4,946萬7,156元。

(四) 本案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五)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0頁)。

(七)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年4月28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董事出席股東會情形應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修正條文第五條）
2. 明定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由股東逐案投票表決。（修正條文第十條）
3. 增訂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4. 明定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配合近年董事選任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之精進，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2. 增訂董事應具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3. 增訂董事會整體資格及結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4. 修正選舉票製發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5. 修正選舉票填載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6. 修正無效票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7頁）。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有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競業公司	擔任職務
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張兆順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胡光華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蔡永義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兩年美中貿易戰引發全球製造業衰退及供應鏈移動，經貿動能疲軟，全球貿易增長在 108 年急速下跌，是近 40 年來第四低的水準。今年伊始，正當美伊緊張局勢稍緩，美中兩國於 109 年 1 月中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加上 1 月底英國脫歐正式生效，市場不確定性漸趨緩和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由中國向全球蔓延，對旅遊、航空、餐飲和製造業供應鏈等帶來重大打擊。受疫情衝擊下，包含亞太、新興市場及歐美先進國家接續祭出降息與大規模救市措施刺激經濟，而隨著世界衛生組織 3 月 11 日宣布肺炎疫情已構成全球大流行，加上減產協商破裂引發油價崩跌，全球股市及金融市場接連重挫，多個國家關閉邊境停止交易試圖遏止疫情，恐慌指數大幅攀升。美國聯準會繼 3 月 3 日緊急降息 2 碼後，於 3 月 16 日再度下重手降息 4 碼至零利率，啟動 7,000 億美元 QE 計畫，並提出兆元刺激方案救市；然而股市未受激勵，道瓊指數結束自 2009 年以來的多頭正式進入熊市，持續多日狂瀉急拉大幅震盪，全球股市多遭致災難性的重挫，市場對於金融危機再起的憂慮日深。3 月 23 日聯準會宣布史無前例的無上限 QE 措施，宣示無限量供應市場資金。3 月以來，OECD、IIF、EIU、IHS Markit、IMF 等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均大幅調降，顯示疫情已對世界經濟情勢造成重大衝擊。

受到主要國家貿易爭端未決、中國經濟放緩、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影響，108 年第 1 季國內經濟成長率來到 1.84% 低點，所幸在勞動市場穩定與企業調薪下，民間消費表現平穩，而 5G 通訊、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加速推行，資通與視聽、電子零組件出口增溫下，推升我國生產及出口成長動能，經濟成長率由第 1 季低點逐季走高。我國政府也積極執行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擴大內需，加以轉單效應及台商返台成效顯現，第 2、3、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0%、3.03% 及 3.31%，合計 108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71%。惟 109 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中國擴大蔓延，引發全球供應鏈斷鏈危機，嚴重威脅全球經濟正常運作。臺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美、中兩大經濟體亦為臺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將使得國內經濟表現遭受考驗。

銀行子公司將持續推動強化專職法遵團隊、提升洗錢防制系統建置，深耕企業法遵文化，並參酌國際監理標準，推動全行一致遵循的洗錢防制政策與標準（GPS）。108 年本公司雖因法遵作業的持續優化，在人事、電腦等投注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成本支出，惟仍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繳出漂亮的成績單，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8,955 百萬元，較 107 年同期 28,093 百萬元增加 862 百萬元或 3.07%，3 年來持續成長，稅後每股盈餘達到

2.13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8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完善海外布局，深耕客戶服務
- (二) 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 (三) 厚植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四) 完善資安提升防護，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五)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 (六) 強化投資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七) 深化集團防制洗錢，精進法令遵循管理

二、實施概況

(一)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8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8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7.95%，在臺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三。108 年底授信市占率 6.69% 排名本國銀行第三；放款市占率 6.34% 排名第四，企業放款市占率 6.57% 排名第五；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7.26%，位居第五名。至於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在全力擴展及投入第二獲利引擎後，兆豐銀行 108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4,286 億元，較 107 年 4,026 億元成長 6.48%；108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約 38 億元，亦較 107 年度增加 11.98%。兆豐票券 108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27.20%，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 30.14%，債券交易市占率 28.86%，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0.03%，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 108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持續回升至 3.23%，市場排名第九。兆豐產險 108 年度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6.33%，市場排名第二，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9.37%，市場排名第三。

(二)六大努力方向

為了確保維持良好獲利並持續成長，本公司 109 年仍將強化核心業務的獲利能力，深化集團共同行銷，加強與公股金融機構業務合作，加速推動「實體分行」數位化、提升「數位通路」客戶體驗、深耕 AI 大數據能力、持續數位創新服務，期望在數位金融的爭戰中，朝向年輕化活潑化以創造更大效益，更將持續提高資本強度，進行調結構、增利差、創手收與擴財投等四大獲利主軸，並以重風管、強法遵兩大面向嚴控營運風險。其具體作法如下：

1. 調結構：產品結構方面，持續調整銀行業務結構、產險產品結構；通路結構方面，將依大數據分析，執行銀行分行之專業分工，順應數位金融及行動銀行之時代趨勢，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應用並優化數位服務內容；區域結構方面，將強化銀行紐行聯貸業務，擴展新南向區域據點，深耕海外布局。
2. 增利差：銀行子公司將藉由拉升活存比率，提高存放比率，以提升利差。票券子公司將擴大次級市場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以提升利差。
3. 創手收：將持續強化財富管理、信用卡、聯貸等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提高經紀、承銷、基金管理，以增益財源。
4. 擴財投：關注國際金融市場，掌握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積極進行債券及 SWAP 交易；維持債票券龍頭地位；並優化證券自營績效；增加優質高殖利率股票投資部位，活化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績效。
5. 重風管：為符合風險胃納及漸進式 D-SIBs 監理制度的資本要求，促進各項業務發展並優化風險性資產配置，將持續提升資本使用效益，進行動態管理。
6. 強法遵：從制度面、系統面及作業面確實執行，落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內部控制等三大面向，並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掌握營運風險。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8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07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406,806	2,354,393	2.23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841,478	1,824,721	0.92
企金放款	1,436,729	1,405,758	2.20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404,749	418,963	-3.39
外匯承做數	880,043	893,678	-1.53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564,119	529,031	6.63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19,059	19,411	-1.81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274	1,140	11.75

註：1. 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月平均餘額。

2. 108 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2,614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4%，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1,120.08%。

3. 自 108 年 1 月起，將原本歸屬消金放款之「個人土建融-非自用」放款餘額改歸屬於企金放款，107 年底該相關業務之放款餘額為 26,819 佰萬元。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3.23% (排名 9)	3.22% (排名 8)	0.01
	融資市占率	5.53% (排名 6)	5.37% (排名 6)	0.16
承銷業務- 股權	主辦掛牌送件數	11 件(排名 7)	8 件(排名 7)	37.50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 件(排名 10)	1 件(排名 8)	1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05 億(排名 9)	60 億(排名 7)	75.00
新金融商 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243 檔(排名 10)	1,238 檔(排名 12)	0.40
	權證發行金額	105 億(排名 10)	104 億(排名 13)	0.96

註：排名係以 108 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705,942	2,806,666	-3.59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472,063	2,369,796	4.32
買賣各類票券	8,634,497	8,723,464	-1.02
買賣各類債券	4,779,451	4,911,287	-2.68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5,614	161,271	2.69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註：1. 108 年度初級買入及次級買賣各類票券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減少低利差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所致。

2. 108 年度買賣各類債券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部位下降及客戶承作附條件交易天期拉長所致。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7,468	6,911	8.06
再保費收入	769	655	17.40
總保費收入合計	8,237	7,566	8.87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92,398	79,274	16.56
私募基金	16,248	16,142	0.66
全權委託	795	902	-11.86
合計	109,441	96,318	13.62

註：108 年度全權委託業務較 107 年度減少，主因客戶資金分批贖回所致。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79	12	558.33
租金收入	1	0	-
利息收入(註1)	2	3	-33.33
服務收入(註2)	330	387	-14.73
合計	412	402	2.49

註：1. 受信託受益權業務之客戶於 108 年 3 月底結清影響，108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2. 108 年上半年度因資產服務業務之 2 大客戶取得建照，轉由銀行代償約 40 億元，致 108 年度服務收入減少。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214	234	-8.55
長期投資餘額	686	700	-2.00

註：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編列投資預算較前一年度下降，且慎選投資標的並出售前景較差之投資事業，致長投撥款及餘額衰退。

(八)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806	1,415	27.63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8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9,504.37	28,640.38	103.02
費用及損失	473.37	497.15	95.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030.99	28,143.23	103.15
本期淨利	28,956.24	28,054.44	103.21
每股盈餘(元)	2.13	2.06	103.40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二) 108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01.65	28,200.02	100.36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85.41	733.83	161.5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65.98	2,902.65	109.0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31.81	500.00	46.3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71.71	253.90	107.02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6.89	455.93	111.1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8.28	23.89	202.1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	109.69	106.19	103.29

註：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預算達成率46.36%，該公司投資業務收益雖較預算增加，惟因核保業務虧損抵銷部分獲利，致未達成預算稅前淨利目標。

2. 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654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574 佰萬元或 8.28%，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減少 2,978 佰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兌換利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6,643 佰萬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減少 1,205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2,297 佰萬元所致。另 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28,955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62 佰萬元或 3.07%，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80%，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9.07%。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3,654.27	28,954.80	2.13	0.80	9.07
本公司(個體)	29,030.99	28,956.24	2.13	8.12	9.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01.65	24,644.88	2.89	0.76	8.58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85.41	1,089.66	0.94	1.84	6.8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65.98	2,625.35	2.00	1.00	7.1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31.81	181.47	0.60	1.06	2.6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71.71	203.42	1.02	1.66	7.42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6.89	405.51	202.76	68.04	95.41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8.28	48.28	0.48	6.55	6.5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9.69	87.45	1.66	9.32	10.50

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2.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一)繼 107 年取得市場風險評估系統專利後，本公司再於 108 年完成並取得高風險國家之金融商品系統新型專利、109 年初取得企業財務警示偵測系統新型專利並申請發明專利中。另進行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協助集團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配合 IFRS 9 修正 IFRS 7 財務風險揭露報表系統、開發企業及產業負面訊息警示系統，並持續優化集團股權評價系統、合併財報系統、子公司財務績效管理系統及 IFRS 16 租賃衡量及報表系統。
- (二)銀行子公司為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持續開發各項新金融商品或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108 年度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諸如：在授信業務方面推出「危老重建專案貸款」、「房貸 e 把兆(線上房價試算系統)」等新服務；在信用卡業務方面，推出「Gogoro 聯名卡」功能升級，發行世界首創的智慧鑰匙信用卡，結合信用卡與電動機車解鎖技術，並因此榮獲《國際商業雜誌(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頒發「2019 台灣最佳信用卡」大獎。而為了順應數位化時代之潮流趨勢，亦積極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諸如 108 年度建置「STM 智慧櫃員機」，以提升分行開戶效率；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推出「企金客戶關聯分析」，以利營業單位進行業務開發；持續優化 LINE 官方帳號「Business Connect」客戶綁定之服務功能，並將「豐贈點活動點數平台」串接至各項交易服務，以優化客戶之數位體驗並增加往來黏著度。該公司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積極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獲得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102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42 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 8 件、發明專利 40 件。
- (三)證券子公司遵照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數位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並持續建置及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因應 109 年 3 月「逐筆撮合新制」，108 年推動資訊系統全面優化，檢視現有電子平台交易介面進行修改及測試，3 月推出 Line@財管信託基金查詢功能，9 月推出 Line@權證篩選及下單功能-兆豐權壘打，10 月再度領先同業導入理財迎賓機器人，12 月完成線上開戶 2.0 專案提供投資人使用兆豐銀行晶片金融卡或網銀帳密快速開立兆豐證券帳戶之服務。

(四)票券子公司計有建置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電子平台資訊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強化報表管理及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資訊系統、次級市場交易單據電子遞送服務系統、推動債券存摺及買賣成交單電子化作業，以及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

(五)產險子公司計有結合金融科技之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8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240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1 項、備查制商品 183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6 項。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主辦會計：李靜怡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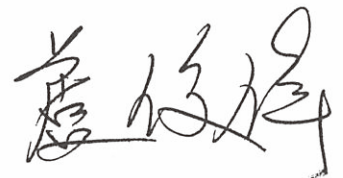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俊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u>並提報其董事會通過</u>。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u>適用本守則之規定</u>，亦得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u>其設有監察人者，並準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u>。	因各子公司均已訂定其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爰將本條第二項有關子公司適用本守則之規定刪除，暨明定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應提報其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之一(權責單位) <u>本守則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u>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守則之權責單位。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明定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增訂第一項，明定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及公司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增訂本公司應於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十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第二十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u>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及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主管者，應陳報至全體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型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u>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受理。但如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受理。</u>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u>受理單位</u>應立即作成報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u>專責人員或單位</u>，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u>，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新增受理匿名案件處理原則。 三、參照本公司現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更名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本條原第二項有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之陳報對象，及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本公司應依「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辦理，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告提報董事會。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本公司應依「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辦理，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文字調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3 年 3 月 25 日第五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屆第 6 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其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之一 (權責單位)

本守則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

第 二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三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四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五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

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六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前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八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九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一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三 條 (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同條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之。

第 十四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該項服務。

第 十七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八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主管者，應陳報至全體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型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受理。但如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受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本公司應依「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辦理，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97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廢止前「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903,261,265 仟元及\$29,583,431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5,773,588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6,715,952 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4 及(二十七)；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3,481,888 仟元及\$1,692,166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證監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189,216	4	\$	129,675,778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十一		487,453,457	13		514,219,514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十一及						
	產—淨額	十二		208,313,130	6		196,201,030	5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			536,232,599	15		421,176,553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十二						
	—淨額			275,214,156	7		272,926,017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84,364	-		2,623,23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99,308,276	3		92,723,255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744	-		272,816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八)及十二		276,900	-		328,3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		1,873,677,834	51		1,864,447,103	5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二十六)		3,984,617	-		3,854,46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3,115,829	-		3,168,97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7,418,321	-		5,112,210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1,025,375	-		1,500,40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22,080,894	1		21,973,42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1,777,500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0,731	-		518,22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5,801,886	-		7,552,96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十二		6,998,951	-		3,785,059	-
資產總計			\$	3,683,547,780	100	\$	3,542,059,361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七)及十一	\$	420,833,162	11	\$ 411,643,388	1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八)		21,161,321	1	53,920,88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九)					
				22,115,709	1	27,357,46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十)		259,192,262	7	252,298,265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及十一		19,963,897	1	15,929,662	-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		75,207,489	2	66,362,08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49,946	-	9,319,31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		2,459,457,135	67	2,320,637,263	66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		12,000,000	-	13,300,000	-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		3,464,909	-	4,934,529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		28,110,114	1	26,977,832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七)		15,818,346	-	15,325,367	-
26000	租賃負債			1,801,315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3,164,054	-	2,526,61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8,046,873	-	7,271,276	-
負債總計				3,359,486,532	91	3,227,803,932	9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九)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38,066,701	1	35,255,78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2,545,151	-	2,545,15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66,899,512	2	64,774,415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12,357,411	-	7,474,457	-
39500	非控制權益			-	-	13,149	-
權益總計				324,061,248	9	314,255,429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3,547,780	100	\$ 3,542,059,3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 百 分 比 %	動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及十一	\$	71,681,244	110	\$	68,345,796	111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及十一	(	36,614,396)	(	56)	(	30,301,244)	(	49)	21	
	利息淨收益			35,066,848	54		38,044,552	62	(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三)		9,236,835	14		9,710,363	16	(	5)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700,648	3		1,805,936	3	(	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及十一		12,022,391	19		6,269,698	10		92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1,876	-		18,121	-		407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四)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三十五)										
	益			3,427,508	5		1,567,007	3		119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六(五)										
	融資產損益		(	4)	-		1,432	-	(	100)		
49870	兌換損益			2,175,522	3		2,668,324	4	(	18)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六(十)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443	-		188,574	-	(	23)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三十一)	(	104,084)	-		111,585	-	(	193)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七)		1,542,353	2		1,236,710	2		25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六)	(	30,474)	-	(	12,895)	-		136		
	淨收益			65,274,862	100		61,609,407	100		6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六(九)										
	備提存	(十一)及八										
		(三)	(	687,183)	(	1)	(	1,996,406)	(	3)	(	66)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六)	(	34,968)	-		68,884	-	(	15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八)	(	19,538,641)	(	30)	(	18,096,204)	(	29)	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	1,456,326)	(	3)	(	845,876)	(	1)	7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	(	9,903,470)	(	15)	(	9,659,845)	(	16)	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654,274	51		31,079,960	51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	4,699,474)	(	7)	(	2,986,515)	(	5)	57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	28,954,800	44	\$	28,093,445	46		3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金 額 %	107 年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34,867) (1)	(\$ 844,542) (1)	11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3 -	2,634 -	(157)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三十一)	1,921,689 3	462,883 1	31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187,272 -	345,487 -	(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809,797) (1)	1,148,351 2	(171)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 (三十一)	23,110 -	35,210 -	(166)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三十一)	3,973,149 6	1,666,858 (3)	(338)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四) (三十一)	29,568 -	34,947 -	(185)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三十一)	104,084 -	111,585 -	(193)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四十一)	(513,276) (1)	331,559 -	(25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982,425 6	(\$ 407,496) (1)	(1077)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37,225 50	\$ 27,685,949 45	19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8,956,244 44	\$ 28,109,164 46	3
69903 非控制權益		(1,444) -	(15,719) -	(91)
		\$ 28,954,800 44	\$ 28,093,445 4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32,938,669 50	\$ 27,701,668 45	19
69953 非控制權益		(1,444) -	(15,719) -	(91)
		\$ 32,937,225 50	\$ 27,685,949 45	19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 2.13	\$ 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光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2,682,332	\$3,004,318	\$59,182,128	\$2,753,357	\$1,746,239	\$-	\$298,054,133	\$41,429	\$298,095,562
追加適用及亞洲重編之影響	-	-	-	-	-	-	(1,746,239)	-	8,886,215	(12,561)	8,873,65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2,682,332	\$3,004,318	\$59,938,045	(2,753,357)	-	8,911	306,940,348	28,868	306,969,21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	-	-	-	-	-	-	-	28,109,164	(15,719)	28,093,44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2,878	-	(111,088)	(407,496)	-	(407,49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2,878	-	(111,088)	(407,496)	-	(407,496)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452	-	(459,16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9,16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99,736)	-	-	-	(20,399,736)	-	(20,399,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5,255,784	\$2,545,151	\$64,774,415	(1,600,479)	-	(102,177)	\$314,242,280	\$13,149	\$314,255,42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5,255,784	\$2,545,151	\$64,774,415	(1,600,479)	-	(102,177)	\$314,242,280	\$13,149	\$314,255,429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	-	-	-	-	-	-	-	28,956,244	(1,444)	28,954,80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3,101)	-	104,084	3,982,425	-	3,982,42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3,101)	-	104,084	3,982,425	-	3,982,425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0,917	-	(2,810,91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119,701)	-	-	-	(23,119,701)	-	(23,11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152,934)	-	152,934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8,066,701	\$2,545,151	\$66,899,512	(2,413,580)	-	(1,907)	\$324,061,248	(11,705)	\$324,061,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光順

總經理：胡光華

會計主管：姜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54,274	\$ 31,079,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1,384,068	767,974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72,258	77,90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7,183	1,996,406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三十四)	37,616,720	31,079,43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三十四)	(73,790,790)	(70,271,695)
股利收入	六(三十四)(三十五)	(1,896,440)	(1,859,86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4,968	(68,884)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六)	30,474	12,8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35)	(35)	2,3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1,179)	(81,179)	(254)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六(八)	(55,980)	-
採用權益法認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443)	(145,443)	(188,57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04,084	(111,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9,115,755	17,384,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12,100)	(12,112,100)	8,615,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9,190,792)	(109,190,792)	(18,771,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297,550)	(2,297,550)	52,215,09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98,218)	(6,998,218)	3,978,979
待出售資產增加	-	-	(328,35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377,993)	(10,377,993)	(104,663,08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30,153)	(130,153)	(299,0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56,431)	(2,256,431)	(1,761,60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15,295)	(3,615,295)	825,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9,189,774	11,096,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241,753)	(5,241,753)	17,390,6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893,997	6,893,997	14,591,83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73,690	6,073,690	(8,169,4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38,819,872	138,819,872	(65,917,75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92,979	492,979	2,626,897
負債準備增加	427,476	427,476	464,64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21,512	621,512	(358,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28,932	(78,562,958)
收取之利息		74,397,322	69,534,587
收取之股利		2,044,738	2,026,120
支付之利息	(37,230,691)	(37,230,691)	(30,023,083)
支付之所得稅	(2,503,981)	(2,503,981)	(1,594,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736,320	(38,619,574)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 876,055)	(\$ 748,8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774	38,583
取得無形資產	(461,912)	(378,7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償款	(549)	(148,2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償款	481,990	1,621
處分待出售資產	六(八) 110,050	-
清算退回股款	75,7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948)	(1,235,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六(十八) (32,759,560)	20,463,32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六(二十一) 4,038,000	(4,231,000)
應付金融債減少	六(二十四) (1,300,000)	(12,60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6,7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469,620)	3,609,1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52,040	316,6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20,737,777)	(18,739,3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二) (557,43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11,7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46,059)	(11,197,985)

匯率影響數

(581,672) 1,336,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8,641 (49,717,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159,503 536,876,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998,144 \$ 487,159,5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189,216	\$ 129,675,7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 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347,224,564	354,860,49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 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84,364	2,623,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998,144	\$ 487,159,5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74		\$ 152,693	(42.71)	應付商業票-淨額		\$ 13,338,100		\$ 13,338,100		\$ 13,007,338		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062	(100.00)	應付款項		23,220,100		23,220,100		21,285,593		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6,310		1,256,310		980,678		28.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87,373		2,154,580	24.73	其他借款		1,400,000		1,400,000		-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82,395		1,259,321	25.65	負債準備		74,076		74,076		61,801		19.86	
其他金融資產	358,254,779		345,071,763	3.82	租賃負債		3,278		3,278		-		100.00	
投資性不動產	100		100	-	其他負債		4,189		4,189		7,271	(42.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2,593		134,104	(1.13)	負債總計		39,296,053		39,296,053		35,342,681			
使用權資產-淨額	593,195		595,986	(0.47)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7		-	100.00	普通股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	
其他資產-淨額	9,651		4,734	103.87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	
	6,474		8,618	(24.88)	保留盈餘		38,066,701		38,066,701		35,255,784		7.97	
					法定盈餘公積		2,545,151		2,545,151		2,545,151		-	
					特別盈餘公積		66,899,512		66,899,512		64,774,415		3.28	
					未分配盈餘		12,357,411		12,357,411		7,474,457		65.33	
					其他權益		324,061,248		324,061,248		314,242,28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63,357,301 \$ 349,584,9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4

3.94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收益		
利息收入	\$ 4,166	\$ 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9,327	140,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345,776	27,913,50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097	114,583
收益合計	29,504,366	28,169,482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0,928)	(61,997)
兌換損失	(9)	(5)
員工福利費用	(330,824)	(310,0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686)	(11,87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926)	(62,493)
費用及損失合計	(473,373)	(446,4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030,993	27,723,0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749)	386,136
本期淨利	28,956,244	28,109,16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83)	(2,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1,026	(472,2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32,793	435,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17	5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08,272	(368,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2,425	(407,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38,669	\$ 27,701,66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13	\$ 2.07

董事長：張兆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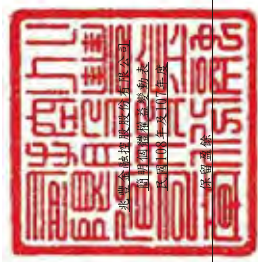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1,746,239	\$ -	\$ -	\$ -	\$ 298,054,133
進洲通用及進洲重編之影響數	-	-	-	-	755,917	(1,746,239)	-	9,902,554	8,911	8,886,21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5,998,240	68,194,233	32,682,332	3,004,318	59,938,045	(2,753,357)	-	9,902,554	8,911	306,940,34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	-	-	-	-	28,109,164	-	-	-	-	28,109,16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9,055	1,152,878	-	(929,483)	(111,088)	(407,49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10,109	1,152,878	-	(929,483)	(111,088)	27,701,668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452	(459,167)	(2,573,45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167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99,736)	-	-	-	-	(20,399,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9,718)	-	-	259,71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64,774,415	\$ (1,600,479)	\$ -	\$ 9,292,789	\$ 102,177	\$ 314,242,280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64,774,415	\$ (1,600,479)	\$ -	\$ 9,292,789	\$ 102,177	\$ 314,242,28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淨利	-	-	-	-	28,956,244	-	-	-	-	28,956,244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7,595)	(813,101)	-	5,413,454	104,084	3,982,42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08,649)	(813,101)	-	5,413,454	104,084	32,938,669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0,917	-	(2,810,9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119,701)	-	-	152,934	-	(23,11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934)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8,066,701	\$ 2,545,151	\$ 66,899,512	\$ (2,413,580)	\$ -	\$ 14,799,177	\$ 1,907	\$ 324,061,248

董事長：張光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030,993	\$ 27,723,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76	10,063
攤銷費用	1,910	1,811
利息費用	60,928	61,997
利息收入	(4,166)	(843)
股利收入	(98,569)	(110,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140,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9,3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345,776)	(27,913,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2,389	178,159
應收款項減少	-	389
其他資產減少	2,210	2,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694,369	1,320,166
負債準備減少	(7,391)	(2,92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082)	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264	1,130,498
收取之利息	4,166	843
收取之股利	19,730,626	16,018,131
支付之利息	(60,139)	(50,611)
支付之所得稅	(1,268,893)	(1,104,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3,024	15,994,56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927)	(9,509)
取得無形資產	(1,976)	(4,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3)	(13,6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30,000	2,620,000
其他借款增加	1,400,000	-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6,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3)	-
發放現金股利	(20,737,777)	(18,739,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09,340)	(16,136,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219)	(155,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93	307,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74	\$ 152,693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43,797,170
加：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199,47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47,595,351)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152,934,1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949,467,156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28,956,244,4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5,624,4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4,010,087,15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7 元)	(23,119,700,7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90,386,387
註 1：優先以 108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主辦會計：李靜怡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u>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u>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u>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修正文字及增訂董事出席情形應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u>逾半數以上</u>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u>三分之一以上</u>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u>不足有代表</u>已發行股份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文字修正。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u>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刪除股東對議案無異議則視為通過之規定，並明定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應於股東會當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原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參照前揭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增訂股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u>本公司</u>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u>公司</u>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之但書規定。 三、修正原條文第三項文字。 四、參照前揭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增訂第五項，明訂利益迴避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開始全程錄音及錄影。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或廢止</u>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本規則廢止時之核定層級。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9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訂定
9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9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修訂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訂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逾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一、增列條文要旨。 二、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下稱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一條，修正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權責單位） <u>本辦法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維護。</u>		本條新增，增訂負責維護本辦法之權責單位。
第三條（適用範圍）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		本條新增，參照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二條，增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董事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u>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u>	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第五條（董事選任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董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應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u>	一、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二、鑒於本公司董事選舉自 102 年起即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迄今已逾 2 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 項前段規定，後段文字併入修正條文第 1 項規範

<u>董事人數因故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 2 項有關提名公告，於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已俱明文，爰予刪除，以臻簡明。 四、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及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增訂本條第 2、3 項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以資周延。
<u>第六條（董事應具備之資格）</u> <u>本公司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u> <u>獨立董事之資格，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於提名獨立董事時，應依法令規定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證明文件，若被提名人為大專校院教師者，應檢附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程序有效性，明定本條第 1、2 項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俾供提名股東遵循。 三、為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之適法性，明定本條第 3 項股東或董事會提名時應檢附證明文件；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為大專校院教師

<u>董事會應就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及是否有前三項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但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時，應參照金管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7 號令，檢附學校核准兼職文件。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本條第 4 項董事會應就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等事項進行審查。
<u>第七條（董事會整體資格及結構限制）</u> <u>本公司整體董事成員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至三項及第九項資格規定。</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董事間不符前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股東因各自辦理提名作業，致有當選董事不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所定整體性資格及各子公司業別專業董事之人數規定，於本條第 1 項增訂董事成員整體性資格相關規範。 三、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明訂本條第 2、3 項董事間結構關係之限制，俾利董事功能之發揮。

<u>第八條（選舉方式）</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獨立董事之選任，<u>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一、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二、參照經濟部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102年9月30日經商字第10202111760號函，公司製作選票時，應符合累積投票制之精神，不宜硬性規定採「單記名」選票，爰刪除第1項單記名選票之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併入本條第2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照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明定獨立董事選任之相關規範，並移列為本條第3項。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u>如有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超出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條刪除，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2項。

<u>第九條（選舉票製發）</u>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匭。</u>	<u>第六條</u> <u>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u>	一、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二、為保留選舉票格式及內容製發之彈性，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2項，明定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匭。
<u>第十條（記票員、監票員）</u>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u>選舉用票匭應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第七條</u> <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u>	一、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本條第2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u>選舉董事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參照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將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2項。
<u>第十一條（選舉票填載方式）</u> <u>選舉人應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名單所載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所填姓名與其他候選人相同者，選舉人並應於選舉票加填被選舉人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序號，以資識別。</u> <u>依選舉票格式，選舉權數由選舉人自行分配填載者，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其總選舉權數，少於總選舉權數者，該差額之權數視為棄權。</u>	<u>第九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 <u>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u>	一、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二、鑒於本公司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人僅得就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修正選舉票填載方式，以臻簡明。

<u>第十二條（無效票）</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無效</u>：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u>主席指定之票匭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u>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他圖文或符號者</u>。 六、<u>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七、<u>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者</u>。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視為廢票</u>：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u>。 五、<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u>。 六、<u>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u>。 七、<u>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u>。 九、<u>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u>。	一、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二、配合修正後第十一條選舉票填載方式，修正無效票事由。
<u>第十三條（開票、選舉票保管）</u> 投票完畢後應<u>當場開票</u>，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u>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u>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應<u>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u>。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一、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二、參照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第2項有關選舉票之保管規範。

<u>第十四條（未盡事宜）</u>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u>第十五條（核定層級）</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u>或廢止</u>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調整條次並增列條文要旨。 二、增訂本辦法廢止時之核定層級。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9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訂定
9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9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訂
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 一 條 (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維護。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四 條 (董事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第 五 條 (董事選任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人數因故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董事應具備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於提名獨立董事時，應依法令規定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證

明文件，若被提名人為大專校院教師者，應檢附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董事會應就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及是否有前三項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但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董事會整體資格及結構限制)

本公司整體董事成員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至三項及第九項資格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間不符前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 (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舉票製發)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匱。

第十條 (記票員、監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用票匱應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填載方式)

選舉人應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名單所載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所填姓名與其他候選人相同者，選舉人並應於選舉票加填被選舉人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序號，以資識別。

依選舉票格式，選舉權數由選舉人自行分配填載者，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其總選舉權數，少於總選舉權數者，該差額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無效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未經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他圖文或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 (開票、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核定層級)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 錄

附錄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

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訂定

91 年 1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修訂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四 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六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

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張兆順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胡光華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林宗耀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蔡永義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梁正德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顏春蘭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洪文玲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佩君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林祈旭	1,143,043,883	8.4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鄭貞茂	830,973,202	6.11%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490,735,910	3.61%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尚未補派）	334,951,379	2.46%
獨立董事	盧俊偉	0	—
獨立董事	林盈課	0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99,704,374 股（20.58%）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1.1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